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之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 |                     |     |
|---------------------|-----|
| 一、审计报告              | 1-4 |
| 二、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

地天地商业中心 9 幢 11 楼

<http://www.zjtp.com>

邮 编：310015

电 话：0571-56893263

传 真：0571-88862995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9-13层  
电话：0571-56832573  
传真：0571-88862995  
网址：www.zjtp.com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天平专审[2016]0171号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中国美术学院基金会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天平审[2016]0510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5年度工作报告。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在2015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二）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9.00%、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1.17%。

浙江天平会  
报告附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9,014,395.88
本年度总支出	820,599.0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811,0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9,599.00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9.00%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17%

2、在“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捐赠人	本年现金捐赠（人民币）	用途
林风眠文化艺术公司	2,000,000.00	奖学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	学生创业基金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888,000.00	无限定用途
民生银行	648,000.00	无限定用途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656,500.00	无限定用途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498,000.00	无限定用途
恒丰银行	540,000.00	无限定用途
合计	5,680,500.00	

3、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师事务所  
送件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林风眠奖学金	2,000,000.00	477,000.00	
崇丽奖学金	5,500,000.00	60,000.00	
浙报阿里新媒体奖学金	600,000.00	274,000.00	
合计	8,100,000.00	811,000.00	0.00

4、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重大公益项目的支出。

5、在“三（七）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未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6、在“三（八）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投资收益。

7、在“三（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

限责任公  
专用

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5月18日

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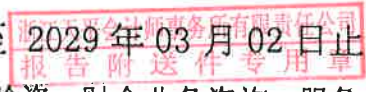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339N (1/1)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天方  
 注册资本 贰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止  
 经营范围 会计查帐、审计，验证、验资，财会业务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天平专审[2016]0171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5年 12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NO. 01627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丁天方  
 办公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13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201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1999〕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2月12日